

铜陵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及安全整治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500

招 标 人：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陵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及安全整治提升工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铜陵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及安全整治提升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铜陵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及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发改投资【2025】74号；
- 1.4 招标人：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和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0 定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铜陵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及安全整治提升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500；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TLGC202500；
- 2.5 建设地点：位于铜陵市范围内；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铜陵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及安全整治提升，主要内容包括：①居民共有产权老旧燃气改造：76 个居民区共26016 户，改造庭院管及地上管共 329.2公里；②管网瓶颈改造及互联互通：西气门站撬装平台整体改造，新改建市政管等；③3177户液化气瓶改管改造；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 2.7 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9282.72 万元，具体包含以下①+②项费用：
 - ①设计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250万元；
 - ②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9032.72万元。
-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5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70日历天，施工工期50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总承包各阶段工作深度和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人按照经批复的（或专家评审通过）初步设计界定的工程规模、功能、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从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是指交接、交付，全文余同）等全过程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总承包，即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法人单位需开展的各项验收组织、工程移交（交付）、缺陷责任期质保及相应配套服务、跟踪评估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后续服务（含图纸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图绘制等勘察、设计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为准），以及各阶段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相关审查的相应配套服务等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计任务并保障设计成果质量。

（2）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工程施工及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工作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验收、档案移交、缺陷责任期质保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审计。

2.10 项目类别：EPC总承包工程；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同时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①②③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同时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①②③资质）：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1）或（公用管道安装 GB1〈含PE专项〉）资质；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一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新建管径 $\geq$ DN400钢制管道单项工程或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地下及地上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业绩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3.3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兼任。

3.4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其中一项）：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以工程总承包经理身份承担过以下“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者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或者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新建管径DN400以上钢制管道单项工程或老旧管网改造（地下及地上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或燃气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_。

3.6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2) 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

(3)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5)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3.8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3.9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拨打：0562-5885805，非软件问题请拨打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15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15分。

6.2 开标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异议联系人）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中段1211号

邮 编：244000

联 系 人：鹿先生

电 话：1580562877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井大道西段658号

邮 编：244000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562-2825819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2-5885805，0512-58188516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62-5885805，0512-5818851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话：0562-5886027，0562-5886095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50万元，可采用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递交异议。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和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超长期国债 60%+企业自筹 4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见招标公告</u>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和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标准：<u>合格。</u> 设计质量标准：<u>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u> 采购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u> 施工质量标准：<u>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相关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2）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需进行专业设计或施工的可以专业分包，勘察可以另行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应当承诺中标后将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外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揽工程的40%以上份额专业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发包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公告（如有）、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等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全部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10日前</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清招标文件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4.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1）招标人 名称：<u>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u> 联系人：<u>鹿先生</u> 电话：<u>15805628779</u>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u>徐女士</u> 电话：<u>0562-2825819</u>
2.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税率均为 6%，建安工程费税率 9%)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其它：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辖县区）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采用总价报价法，即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电子保函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链接地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 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u>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开评标系统时间为准。</u>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____/____；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____/____。 (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 ☐ 明标 ☒ 暗标，具体要求： 1. 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 2. 各类图表：均采用黑色打印，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3. 页码在页面右下角，按“-1-，-2-，-3-.....”格式设置，使用宋体 5 号字。除页码外，不得设置文本边框、页眉、页脚等格式。 4. 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也不得插入实景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 5.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施工组织设计不予计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1、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_6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招标文件要求公布的内容。 （3）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开启顺序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当天最长不超过3日内公示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内容：中标（定标）候选人除公示国家和省规定的内容外，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中标（定标）候选人业绩及奖项情况、报价抽取情况、系数抽取情况、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也一并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上述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均需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在异议及后期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无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新计算。
7.4	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是 ☒否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组建定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公告中标（定标）结果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发放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即网上签章发放，中标人应网上签章领取。
7.6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结果。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1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均可； 比例/金额：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2%。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
7.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9	设计补偿	本项目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应本项目附件自行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参照相当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 / </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 / </u>。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512-58188516 系统服务电话。 (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进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的通知》执行，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文件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6）根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文件精神，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7）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 号）精神，装配率超过 50%的装配式建筑，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倡导轻钢结构、木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评审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以下费用：☐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u>135000.00 元</u>，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成本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
10.6	其他	（1）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等定义及相关约定	一、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等均不予补偿。 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采用总价报价法。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9282.72 万元，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5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9032.7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暂定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 投标人所填报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 四、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风险范围内约定：因承包人测绘、勘察、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以及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不充分等）不满足交钥匙工程或影响工程质量验收等产生的施工图变更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的造成的一切费用，以及总承包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均包含在投标风险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若发生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变化时，不执行调整。 ②风险范围外约定： A. 施工期间因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钢筋（管）、管材以外材料设备价格的变化符合合同约定的调整范围的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B. 因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C. 施工期间遇《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时予以执行。 D. 施工期间遇行业部门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予以执行。 E.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范围或内容调整等变更签证，经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结算。 五、本工程计价方式： 1. 设计费： ①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合同，该中标价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费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率。 ②设计费合同价=Σ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设计费率 2.7 %×（1-中标下浮比例 A）。中标下浮比例 A= （设计服务费中标人投标报价-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该中标下浮比例 A 仅能计算一次。设计服务费中标人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仅作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的参考依据。以设计费合同价作为结算依据。 2. 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①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Σ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比例 B）。中标下浮比例 B= （建安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该中标下浮比例 B 仅能计算一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经图纸审查通过后，发承包双方按下述“计价依据”同步组织编制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含工程量清单），经发承包双方共同核对后送交财政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复审意见经与发承包双方核对意见一致后，确定为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③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若大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超过部分视为投标报价风险内包干，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作为结算基数；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价若小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按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作为结算基数。 六、结算价款约定： 1. 设计费依据投标人报价以及总承包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任务后按设计费合同价结算。 2. 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2.1 项费用+2.2 项费用之和）： 2.1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内结算约定：风险范围内总价合同，取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两者中较小值作为结算基数。 2.2 风险范围外工程变更费用的结算依据： ①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调整，仅调价差并计税金。 ②因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按相关政策调整。 ③施工期间遇《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调整时，按相关文件调整。 ④施工期间遇行业部门的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按相关要求调整；涉及施工图调整内容执行下述“计价依据”（其中材料单价以施工当期月份《铜陵工程造价》计算，人工价格参考施工当期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 ⑤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调整等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在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中无类似的造价，执行下述“计价依据”（其中材料单价以施工当期月份《铜陵工程造价》计算，人工价格参考施工当期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 ⑥风险范围外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无计价定额套项的除外）要执行投标优惠。 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项费用的竣工结算价之和。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七、计价依据： 1. 本项目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公告第 51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等相关资料（如有新规范执行最新规范）。 2. 材料单价以 2025 年第 9 期《铜陵工程造价》计算，人工价格参考 2025 年第三季度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市场价，即由控制价编制单位、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三方共同询价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如是财政部门审核定价的材料则以财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上述计价依据套取清单计价定额，执行投标优惠（但材料（设备）不下浮）。 4. 对于无计价定额套项的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共四方共同确认的合理市场价（含税后造价，不再执行投标优惠）。 5.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所用临时用水用电现场接驳点位，其接入费用按包干价 10 万元计入结算价内（不再执行投标优惠），由投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施工所用临时供水供电。其它临时设施（如便道、围挡、防护、交通疏导等）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八、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造价控制要求 1. 最终工程总承包范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或书面确认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不可预估的成本风险，中标后招标人将不会再增加本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情形以外的任何费用和因减少招标内容（范围及工程量）可能带来的利润补偿、费用索赔等。 2.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即建安工程费概（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时应主动采取各种设计优化措施，降低造价。 3.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度款支付时超过部分招标人原则上不予支付，未超过时按实支付。 4. 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增加金额原则上控制在招标人暂列金范围内。
10.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创建优质工程 ☒ 不要求。 ☐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单位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单位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单位工程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_。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___/___； (3)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¹份正本，³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0.11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设计、施工外的工作内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则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设计及施工咨询服务实施单位，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确定的实施单位不予认可，且扣除以上相关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要求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实施过程中须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如不能满足招标人合理要求，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中标人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报送招标人确认，方可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送有关评审，经审查及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擅自实施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本工程设计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纸审查。 7.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中标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以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反映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及相关计量数据的图片信息，否则均不予认可），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各派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按前述规定留存好相关资料和组织验收程序的，结算时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u>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u>

注：投标人业绩应提供如下资料①施工合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交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交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由建设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相关评审要素的，则另须出具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条以及《诚信承诺书》格式条款</u>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承诺书》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	(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u>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u>。 (3) 项目总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若有）：<u>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u>。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项目经理业绩（若有）：<u>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u>。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4) 拟任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___专业___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且必须是本联合体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		

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即可。不作为资格审查因素。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投标报价说明	增加： 1.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考虑接入，接入费用包干；用水用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其它临时设施（如便道、围挡、防护、交通疏导等）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专家（专项）论证事宜及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7. 所有属于承包人完成的自检（实验）、材料进场复试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8. 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图纸审查合格并承担相关论证和审查费用。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发包人、住建、环保、规划等部门验收，以为满足验收、移交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各阶段成果文件均须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环节。擅自实施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或相关部门的审核等程序性审查意见不是承包人免责条款。 9.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10.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中标单位在围挡样图设计完成后，须将效果图报住建局安监站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 11.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渣土运输证中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本项目土方等渣土外运运距及弃土点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过程中，渣土在道路上的遗洒、破坏、污染、扬尘等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履约保证金。 12.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 号）文件要求。 14.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 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试运行或联合试运转，电费、水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本工程施工期在环保安全方面另外增加要求 （1）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2）扬尘：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设专门库房，减少搬运环节。 ②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③启动Ⅲ级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作业。 ④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h 内清运完毕的，应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 ⑤运输车辆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⑥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密封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固废： ①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②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④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4）“六个百分百”措施： ①施工围挡 100%标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	--

		③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如开启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以减少扬尘。 ④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备，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⑥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

(10)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仍处于公示期内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

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

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评标办法有要求）；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

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票决后得票数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环节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任一环节未通过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除下列所列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修改。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同时报监管部门备案。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招标失败处理。

2.9 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失败分析报告，说明项目招标失败的理由外，分析招标失败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招标失败的措施和建议。

3. 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暗标评审的格式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违反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律按零分处理，满分25分，具体评分细则及内容如下：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1	设计方案 (15分)	1. 项目理解程度（3分） 系统了解现状情况，对燃气管网及设施、埋地管改造风险、燃气管网及设施主要问题与需求及智慧化建设问题和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是否全面、是否深入细致，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2.5分；对项目理解较准确、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4~1.9分。对项目理解不准确、不全面、不详细、可操作性弱、针对性弱的得1.8-0分。 2. 设计思路（3分） 总体设计思路是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根据项目实际特点，是否合理应用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设计思路清晰合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设计方案最优的得3~2.5分；设计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设计方案良好的得2.4~1.9分；设计思路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适用功能，设计方案有待改善的得1.8-0分。 3. 技术问题剖析（2分）

	在充分分析了解现状的基础上，对现状燃气管网进行评价，提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关键技术问题是否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1.8 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有针对性不强的得 1.7~1.4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针对性 1.3~0 分。 4. 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3 分） 有具体的投资控制办法，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有明确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可有效降低投资、缩短工期、提高经济效益。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全面细致，风险控制强的得 3~2.5 分；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全面细致，风险控制较强的得 2.4~1.9 分；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风险控制一般的得 1.8~0 分。 5. 设计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3 分） 对本项目调研详实，现状分析准确，结合本项目现状及相关基础资料，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总体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设计重难点突出，解决措施有针对性、方案最优的得 3~2.5 分；设计重难点较突出，解决措施有针对性、方案良好的得 2.4~1.9 分；设计重难点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1.8~0 分。 6. 总体评价（1 分） 总体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全面、完整、清晰，对项目远期设想等有详细论述，后期使用合理、方便。总体评价符合本项目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方案最优的得 1~0.8 分；总体评价符合本项目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方案良好的得 0.7~0.5 分；总体评价符合本项目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的方案一般的得 0.5~0 分。 注：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本工程设计方案；②本项分数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	施工方案（10 分） 1.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2 分） 应针对项目特征特点，组织机构科学合理，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优秀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 分。 2. 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2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优秀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 分。 3. 资源需求计划、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施等（2 分） 资源需求安排合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主要材料及机械设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秀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2 分）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具有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雨季和夏季高温季节、冬季低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等，优秀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 分。 5.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2 分） 根据子项工程重难点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保障方案优、措施得当，优秀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 分。

		注：①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方案，须满足招标人对于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体系要求，鼓励投标人使用“三新”技术施工； ②本项分数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	---

注：①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该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得分，所有涉及得分计算的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 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得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例：某“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共设 11 个分项评审因素，A 公司得分=分项 1（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 2（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 11（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

4. 商务标评审（满分 50 分）

4.1 商务标初步评审

4.1.1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同一联系号码）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表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

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1.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1.4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存在以下其它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①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2 报价评审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以下平均值的计算和抽取及评分，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过程及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

4.2.1 设计服务费（满分 10 分）

4.2.1.1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即设计服务费）**A1** 值，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A1** 值为无效标。

4.2.1.2 所有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A1** 值的 90%（含）-98%（含）之间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当最高投标限价 **A1** 值的 90%与最高投标限价 **A1** 值的 98%之间无投标报价时（均含本数），属于报价异常，本项目招标失败。

4.2.1.3 以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单位家数为 **M1**，**M1** 家数中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1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1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1**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1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 **b1** 值）。

4.2.1.4 对第一次算术平均 **b1** 值（含）和 **A1** 值的 96%（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

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B1**。（若第一次算术平均 **b1** 值（含）和 **A1** 值的 96%（含）之间没有投标报价，则以 **A1** 值的 96%为评标基准值 **B1**。）

4.2.1.4 投标人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具体计算公式为： $10 -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2 \text{ 或 } 0.1) \times 100$

4.2.2 建安工程费报价详细评审（满分 40 分）

4.2.2.1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即建安工程费）**A2** 值，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A2** 值为无效标。

4.2.2.2 所有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A2** 值的 90%（含）-98%（含）之间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当最高投标限价 **A2** 的 90%与最高投标限价 **A2** 的 98%之间无投标报价时（均含本数），属于报价异常，本项目招标失败。

4.2.2.3 以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单位家数为 **M2**，**M2** 家数中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2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2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2**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2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 **b2** 值）

4.2.2.4 对第一次算术平均 **b2** 值（含）和 **A2** 值的 96%（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B2**。（若第一次算术平均 **b2** 值（含）和 **A2** 值的 96%（含）之间没有投标报价，则以 **A2** 值的 96%为评标基准值 **B2**。）

4.2.2.5 投标人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8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4 分；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具体计算公式为： $40 -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8 \text{ 或 } 0.4) \times 100$

5. 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

评委会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报价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在前 10 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若有投标人综合得分与第 10 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该投标人也同时进入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环节。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则全部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评审。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5.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企业资质	按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提供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2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按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如要求）、职称证书、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以及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证书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3	业绩（如有）	按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4	信誉（如有）	按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提供相应的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按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提供材料	有效的职称证书，以及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证书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6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要求提供材料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方式的，保函费用应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诚信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 1) 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9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需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原件放入投标文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由联合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

供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2) 各类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即为不合格。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均不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只需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诚信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 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即可)。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资格评审不合格。

(6)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 即视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关于社保证明要求与此相同)。

5.2. 企业信用评审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5.2.1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

5.2.3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 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

5.2.3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行为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理, 在“信用中国”网站仍处于公示期内的, 其信用评审不合格。

5.2.4 住建部门“黑名单”

在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 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 此项以信

用铜陵（<http://xytl.tl.gov.cn/>）“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5.2.6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行为、住建部门黑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6. 技术标评分（满分 25 分）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企业业绩 (10分)	设计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时间以承包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新建管径 DN400 以上钢制管道单项工程或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地下及地上燃气管道改造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2、施工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每完成过一项新建管径 DN400 以上钢制管道单项工程或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地下及地上燃气管道改造项目）施工或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①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和初步设计批复； ②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其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可以提供年度合同及相应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③ 投标人提供业绩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身份所承揽的，均为有效业绩。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计取分值。 ④ 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 同一项目的施工、设计业绩不重复不累计计分，投标人资格业绩可以与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企业业绩重复。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2	信誉评分 (5分)	投标人被铜陵市及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分值每有 5 分扣信誉分 1 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为：信誉分=基础分—被记录的不良信用分值/5*1 被记录的不良信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时间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记录为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前述情形的，不良信用分参照执行，如联合体多方成员有前述情形的，不良信用分执行累加。

4	投入人员情况 (10分)	(1) 电焊工、PE 焊工及管道工需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其中电焊工配备人数不低于 4 人，PE 焊工配备人数不低于 4 人，管道工配备人数不低于 15 人。满足要求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0.4 分，扣完为止。 (2) 需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人数不低于 10 人。满足要求得 4 分，每少一人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投标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多于评审需要的业绩数量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顺序评审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多余的业绩可不再评审。

7.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8. 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得分相等的，低价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8.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建函〔2024〕69 号）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当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负责施工的企业）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以上。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资质动态核查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并对其进行资质动态核查，核查其是否通过。评审继续进行，直至推荐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或项目流标为止。

8.3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8.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书面评标报告中说明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其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8.5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9. 定标办法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余下合格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定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9.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成员应从本单位或上级管理单位中在职人员中产生(含代建单位)，确有需要的，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9.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担任。

9.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确定及其定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9.2 定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办法确定中标人。

9.3 定标程序：

9.3.1 中标候选人调查。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调查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调查小组由招标人自行组建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投标文件承诺等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定性的评价。调查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调查时间不计算在定标时间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应分别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查。

9.3.2 定标因素：

具体细则如下：

- （1）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营业状况、财务状况等综合实力认定。
- （2）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横向比较，以类似项目业绩中的业绩规模大或得分业绩数量多或业绩内容更贴合本项目特征优先。
- （3）信用记录：重点关注企业近 1 年信用信息，包括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其做出的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记录、履约评价记录、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
- （4）价格因素：重点关注投标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近 1 年内承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等情况，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 （6）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9.3.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7 天内后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议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

本项目定标采用集体票决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和综合分析后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仅一票，可向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其中之一进行投票，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量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得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当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9.3.4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公布中标（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的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定标时间、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过程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不得在中标人结果公告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

9.3.5 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9.3.6 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

形的，或者被异议和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9.4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 60%+企业自筹 4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中标下浮比例 A: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中标下浮比

例 B_____。

(3) 暂列金额: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资格 (职称) 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资格 (职称) 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_____; 资格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单位共同签署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具体内容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及施工图预算；（8）通用合同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提供前期资料 1 份，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进度、技术管理体系，项目部的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设计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周期提供，其他应提供资料应在开工前三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不少于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纸质文件不少于八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干。（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自行勘察，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招标文件或另行通知。（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建安工程费的 8%。具体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文件。

支付担保形式：若为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支付担保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

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准，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理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各类款项支付；（6）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7）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工程量、工程签证的办理，过程及结算计量计价；（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开竣工令；（9）发包人授

批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全部成套审核资料，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注：（1）履约担保期须为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若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已到期，但工程仍未完工，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续保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同时，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合同价 5% 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办理物业移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予以退还。

（3）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按招标人履约保函格式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的 28 天内退还（若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自动无效，如果工期延期，履约保函顺延）。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挂靠且全额扣罚建造师履约保证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地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不到岗履职，全额扣罚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因建造师不到岗，造成建设项目受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中标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

招标人认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且承包人必须另外派驻管理代表协助项目经理管理现场全面工作，该代表需经发包人批准。中标单位若派驻高管与中标项目经理共同管理本项目，该项目高管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提供中标前半年内在中标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万元/人（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通知更换之日起，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被发现项目经理存在挂靠等违反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处以 1 万元/人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 2 万元/人的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1000 元/天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500 元/天罚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2) 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6.2.1 设计单位，作为设计费收款单位，开具正规有效的设计费发票；施工单位，作为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的收款单位，开具正规有效的工程费发票。

4.6.2.2 各联合体财务独立核算，均需设置转账账户，合同款发包人将分开单独付款至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无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成员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应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设计缺陷

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样品报监理、审核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并且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及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于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书面审查并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竣工验收：是指工程施工完成全部结束后的验收。2. 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85%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中标单价（或财审单价）3 倍的违约金；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审查合格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

处按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如承包人使用质量不合格建材、配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或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且工期不予延长。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步保存送检单备查。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跟踪检测，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或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明确一质量检测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 质量考核：5.1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考核：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须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在三个月内整改合格，如整改期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85% 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报验资料以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反映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相关计量数据的图片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各派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按前述规定留存好相关资料和组织验收程序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以 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

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维修费用的 100%（该金额含维修成本、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管理费用等相关支出），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1、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2、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及规划配建范围。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中标单位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铜陵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等部门和周边居民、企业的协调工作。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开工令下发后的竣工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5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个工作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将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将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支付本项目全部设计费。

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再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延误工期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由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及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通过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连续雨日超过 1 天；(2) 日气温超过 38℃的连续高温日多于 3 天；(3) 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

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8 工期提前：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质监部门和监理单位有关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质监部门和监理单位有关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14（2019 年版）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竣工资料肆份（其中壹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处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工完料净场地清，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详见保修书及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次日开始计算保修期。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施工期间因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砖的材料价格的变化符合合同约定的调整范围的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 因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不含人工费调整）时予以执行。

(3) 施工期间遇行业部门验收、技术规范调整时予以执行。

(4)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内容调整变更等经济签证，经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结算。

A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B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后的造价增加。

C 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D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E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F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仅对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砖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2) 可调价材料价差的确定：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砖价格变化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铜陵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铜官区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材料价格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调增 $M = (P - J \times 1.05)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1 + \text{税金}) \times \text{中标价下浮比例}$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时，调减 $M = (J \times 0.95 - P) \times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1 + \text{税金}) \times \text{中标价下浮比例}$ 。

M：价差（单价）调整金额；

P：分单项工程分别计算，钢材、管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碎石、砂子、砖均以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铜陵工程造价》平均值；

J：基期材料价格为报送相关部门财审时《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税前价）。

H：若财审清单中有暂定价部分，结算时需执行询价方式（按实际施工采购的材料品牌型号进行询价）【询价方式：由控制价编制单位、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监理人三方共同询价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如是财政部门审核定价的材料则以财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经询价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经定价后不再下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施工图工程量及招标暂定量按实计算）。

14.1.1.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4.1.1.2 工程计价方式及依据：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应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超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低于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时按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10%（四舍五入，取十万元位）（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已全部包含在此项预付款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90 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计量单、影像资料、计费单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服务费：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纸审查通过后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且不超过 Σ 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times$ 设计费率 2.7% $\times$ （1-中标下浮比例 A） $\times$ 30%；项目分阶段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合格部分的结算审核价支付至该部分设计服务费的 70%，且不超过 Σ 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times$ 设计费率 2.7% $\times$ （1-中标下浮比例 A） $\times$ 70%；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款的 100%（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款=设计费合同价）。各阶段成果文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须经专家评审并满足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后方可申请付款，否则暂不支付，不合格将承担违约责任。

2、建安工程费：工程开工前支付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1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若中标人承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则不需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按实际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5%支付，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的 85%，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须按结算价款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核实予以返还。

备注：①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的确定：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如有)共同签字确认的当月工程量确认单；施工单

位以工程量确认单形式编制预算报送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并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如有)审核后出具当月进度款审核报告(报告需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需按中标费率下浮)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依据；

②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3 竣工结算补充：

1、最终结算由联合体牵头人整合编制报审（分别加盖申请结算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报审前联合体内部应履行审核程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竣工图要和施工过程影像图一致，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对比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竣工验收所需其他资料等），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2、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4、工程结算方式：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结算条款编制结算并及时上报结算资料。

5、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实际施工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调整，最终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

6、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14.5.4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认真编制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建设单位，不允

许高估冒算，如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额超相关审计约定，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14.5.5 结算价款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支付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支付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即承包人承诺的最终保修期限）到期后经工程使用方验收书面证明无质量问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5.1.1 款第（3）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4、承包人未按承诺的响应服务时间进行服务的，每有一次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每有一次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7 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同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5、承包人未按承诺的保修年限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限内的维修费用。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除按法律法规须由发包人实施以外的所有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履行主体责任时需要委托第三方履行审查（核）的工作（如地形图测绘、管线物探、稳定性分析和水土保持等各类专题（项）设计以及专项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图审查、竣工对比（含验线）、竣工管线测绘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即设计费率 2.8%）中，但需由发包人行使委托责任时，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可以共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设计费报价时予以考虑。

21.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承担实际支付额的双倍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21.3 合同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施工期间， 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铜陵市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铜陵市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建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

市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及市文明办 2019 年颁发的建筑垃圾清运的相关约定。

21.4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接入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中，结算中不予调整。

21.5 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6 其他说明

A)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作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承包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工程达标所必备的项目和遗漏项目等，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超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部分将不予考虑。

B) 承包人必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经检验质量合格并经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主要材料（如钢筋、管材、水泥、混凝土等），相关检验试验费均含在标内。若因承包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予增加（如有调减，据实核减）。为保证设备质量，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承包人中标后的设备、主要材料采购实施采购监督。

C) 如因政策调整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需暂停、取消或变更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双方按照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D) 当因发包人按政策规定及相关要求，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基础上提高工程标准，或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按实际变更审计、结算。

E) 承包人报价中因发包人要求取消的工程内容，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项目的费用；

F) 承包人报价中为工程达标所必备的变更增加项目和遗漏项目，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超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部分将不予增加。

G) 在工程施工开工前（以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单体工程或局部工程设计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导致原先内容需要重新设计的不再额外补偿设计费，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自行承担）。已完成部分设计任务但未实施建设的项目（非设计人原因），该项设计费不予支付。非设计人原因未进行设计或虽已完成部分设计任务但未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项设计费不予支付。

（以上合同内容及附件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及附件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预付款担保

附件 5：支付担保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保温工程5年；
 - （2）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一级养护；
 - （3）其他工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
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
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
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
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
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

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总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城市燃气管网作为城市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因运行时间久远，部分管道已经老化、腐蚀，存在安全隐患。为彻底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从而根除困扰供气企业和燃气用户及燃气输配安全隐患，同时打通瓶颈堵点实现互联互通和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新建管网项目，提升城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保证城镇供气安全，发包人决定实施本项目。

（二）工程规模：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居民共有产权老旧燃气改造：改造庭院管及地上管共 329.2 公里，共涉及 76 个居民区、26016 户。

②管网瓶颈改造及互联互通：新建市政管 1000 米，管径 De200-De250；新建庭院管 100 米，管径 De200；改造市政管 1320 米，管径 De250、Dn400、Dn300；改造庭院管 800 米，管径 De110、De63、De32；沿新立交桥高高调压站增加一条中压 A 支路；改造顺安镇陶山村西气门站撬装平台；改造谢家垄 1 万立方调压柜及 Dn300 管道 300 米，设计压力 0.4MPa；改造铜都大道三期南门站至隆门路 Dn400 中压管道 6.6 公里，设计压力 0.4MPa。

③用户液化气瓶改管：铜官区、郊区、郊区大通镇、义安区五松镇、义安区钟鸣镇共计 3177 户，埋地管管径 De160，共计 690 米；地上管管径 Dn25-Dn50，共计 120020 米。

④新建市政、庭院管，管径 De250-De110，涉及铜陵市铜官区、郊区、义安区。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必要的详细勘察）和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后试验（试运行）和交付使用，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和保修期满移交，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所有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不限于以下：

①项目范围内现场的四通（路、水、电、网络）一平、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按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要求的标准。

②施工各阶段施工范围内的管、杆线加固及保护、军用光缆、构筑物、建筑物、广告牌拆除、恢复工程（如有）。

③施工各阶段配合其他分包工程的临时工程。

④所有临时工程的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处理。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所有总包范围内设备、施工项目。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图纸审查等内容。

（5）培训工作范围：所有设备使用等。

（6）保修工作范围：按国家标准进行总包施工范围内的保修。

（三）工作界区：设计图纸范围内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总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总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有市政接口，由总承包人负责接入。

4. 施工道路：市政道路已到红线外。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3. 因铜陵市城区天然气由发包人运营管理，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物联网燃气表、GIS 系统数据采集、工程管理系统等有关工程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发包人要求，确保施工过程规范管理和竣工后经营单位正常运营管理。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1、聚乙烯燃气管道（PE 管）及其它材料选择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连接焊接设备需使用带远传功能的全自动热/电熔焊机，焊接数据需上传到 TMS 移动应用工程管理系统。

2. 钢制管道焊工、PE 管焊工等拟投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3、埋地管线跟踪定位：采用开挖敷设燃气管网（工商业用户、民用户庭院中低压及市政中压）定位管线走向、位置应用北斗 RTK 获取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绝对坐标、覆土后地面

高程、管道埋深；提供最终管线位置及附属设施的点线表。（含管道材质、压力级别、连接方式、敷设法、测量方式等）。发包人提供管线的数据格式，及相应的数据接口程序，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数据格式整理数据，提交电子版数据，包含管位绝对坐标数据（含管线水平坐标、高程，埋深），GIS 系统点线表等其他文件。

4、场站建模：项目数字化交付工作实施范围涵盖工程实体工程对象，包括：场站对象清单、设计模型、文档资料、文档关联关系表，交付信息载体包含三维模型、智能 P&ID、文档数据及关联关系等。满足网络信息安全和企业信息安全要求的数字化交付平台软件。数字化交付内容：包括三维模型、工程文档文件库、工程数据库、智能 P&ID，物联数据接入以及大屏功能模块。以及数字化交付后期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业务协调和操作培训、数字化交付验收。

5、场站评估：压力容器安全评估包含资料检查、宏观检查、材质检验、壁厚测定、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验等；压力管道安全评估（包括架空管道，埋地管道），包含资料检查、宏观检查、防腐（保温）层检查、电性能测试、阴极保护系统测试、敷设环境检查、开挖检查、材质检验、壁厚测定、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验、合规使用评价等。最终形成场站合规使用性评价报告。

6、在役管线检测：提供隐蔽管线点开挖验证材料(开挖验证材料必须包含标明开挖点位置、测量点号、管材、管径、埋深、平面误差、埋深误差的开挖现场照片)；提供一份当月完成项目的完整成果数据(包含西安 80 坐标系点表图、线表、CAD 图)；提供一份当月完成项目的完整成果数据(包含西安 80 坐标系点表图、线表、CAD 图)。

金属、非金属管线 （有示踪线） 探查限差表

水平位置限差 （cm）	埋深限差 （cm）
$\delta_{ts}=0.10h$	$\delta_{th}=0.15h$

非金属管线 （无示踪线） 探查限差表

埋深	水平位置限差 （cm）	埋深限差 （cm）
$H \leq 2m$	$\delta_{ts}=0.15h$	$\delta_{th}=0.2h$
$4m \geq H > 2m$	$\delta_{ts}=0.25h$	$\delta_{th}=0.3h$

H>4m	$\delta t_s=0.35h$	由燃气运营单位提供陀螺仪数据、导向记录等资料进行参考；若无资料，则由承包方提供仪器测量值，仅供施工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	--------------------	--

7、三维激光扫描:需根据管道现状对管道周围环境进行准确扫描，提供处理后的管道点云数据以及 CAD 图纸（包含管道坐标以及管道周边地形地貌相对位置），空间误差精度要求不大于 30cm。形成三维激光扫描报告（成果文件的组成：点云数据、CAD 图等）与招标单位 GIS 系统相融。

8、GIS 坐标转换：将特定格式的 1980 西安坐标系点线表数据进行坐标系转换为 CGCS2000 坐标系，并完成转换后的点线表上传 GIS 系统。并形成重合点坐标成果表、坐标转换精度评定计算表、CGCS2000 坐标系点线表等成果性文件。

9、压力管道评估:压力管道安全评估(包括架空管道，埋地管道)，包含资料检查、宏观检查、防腐(保温)层检查、电性能测试、阴极保护系统测试、敷设环境检查、开挖检查、材质检验、壁厚测定、无损检测、安全附件检验、合规使用评价等。最终形成压力管道合规使用性评价报告。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二）设计完成时间： 日历天。

（三）施工进度计划： 日历天

（四）竣工时间：2026 年 月 日。

（五）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

1、专业分包工程时间：签定合同后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单位的确定时间，专业分包方案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核。

2、重要设备采购时间：需发包人确认的重要设备，确认前提前 15 天报发包人审核。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设计阶段：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任务：提供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工作分界面内所有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本项目具体技术规范符合发包人要求。

（四）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满足工程所在地天然气特许经营单位运营管理要求、竣工备案要求。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工程施工过程接入 TMS 移动应用工程管理系统。即：将燃气工程的工序全部纳入线上管理，如开工报告、材料报验、沟槽开挖与回填，管道安装、焊接、设备安装，管道系统试压、吹扫、工程验收，签证记录等全部拍照上传至系统存档，施工单位在线上申报，监理单位及业主线上审批。中标人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应用管理系统操作，经发包人培训合格后上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中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无条件配合设计、施工。

六、竣工试验

（一）管道施工的相关检验试验（包含电气仪表等调试），覆土之前按发包人要求采集数据上传至发包人单位管理平台，并将管道 GIS 定位与竣工图和现场匹配。

（二）燃气物联智能等设备在线调试合格，调压设施检验调试。

（三）现场管道安装、设备状态、警示桩及警示标志及安装环境（安全间距）等综合情况，符合燃气设计安装规范，管道 GIS 定位与竣工图合格，达到发包人单位的验收，调试，运营要求。

七、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图（包括电子数据上传管理平台），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由承包人返工直到下次竣工验收合格，返工时间及再次验收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2）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3）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管理。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并做出初步设计方案，燃气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设计方案评审，评审后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计单位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燃气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

设计变更须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设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燃气公司技术负责人等签批。

（二）沟通计划： / 。

（三）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按规范办理留存档案。

（四）操作和维修手册：设备类需提供纸质、电子手册。

（五）其他承包人文件：在项目实施当中另行约定。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规范组织实施，接受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确保实现质量目标，同时满足工程发包单位运营管理要求、竣工备案要求。

（二）沟通：

1、监理例会形式

2、专题例会形式

3、书面函告形式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设备操作。

（四）分包：分包单位需发包人审核确定。

（五）设备供应商：主要设备由设计人提供详细参数和需求型号、参数需发包人审核；定价需发包人审定。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合同专业条款。

以上内容若有遗漏，请参考该项目的可研报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品牌推荐	技术标准
1.	标准化区域调压箱、楼栋调压箱	安兴、飞奥、特瑞斯	GB 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 15558.3-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 GB 15558.4-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4部分：阀门 GB / T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9711-2011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HGT 20592~20635-2009 钢制管法兰、垫片和紧固件 GBT 309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CJJ 95-2013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CJJT 146-2011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GB 27790-2020 城镇燃气调压器 GB 27791-2020 城镇燃气调压箱 SY/T 4013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技术标准》 CJ/T 3056 《城镇燃气用球墨铸铁、铸钢制阀门通用技术要求》 GB/T 20173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道输送系统 管道阀门》 SY/T 0510 《钢制对焊管件》 GB/T 26002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2.	PE 管材	路通、亚大、卓通、联塑	
3.	PE 管件	路通、亚大、卓通	
4.	钢塑转换	鹭牌、路通、卓通、亚大	
5.	镀锌管&涂覆管	金洲、友发、京华	
6.	镀锌管件	迈克、宏盛、玫德	
7.	宽边镀锌管件	宏盛、迈克、玫德	
8.	不锈钢波纹管及管件	三力、泰和、佳易达	
9.	柔性补偿器&波纹补偿器	三力、新高、泰和	
10.	铜球阀	鹰歌、忻杰、世亚、杰克龙	
11.	管道燃气灶前自闭阀	圣唐、世亚、盾运	
12.	螺旋焊缝钢管及防腐	珠江、玛钢、通宇、宝世顺	
13.	直缝钢管及防腐	番禺珠江钢管、中油宝世顺	
14.	中低压用无缝钢管	北京蓬京、上海海泰、衡阳钢管	
15.	电磁阀	鑫豪斯、欧好、伊莱克斯	
16.	闸阀	方圆、顺宁舒克、AVK	

注：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参照相当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投标资格审查）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七）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 （八）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九）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或转账记录
- （十）诚信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 （十一）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企业信用评审”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七)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备注
1					
2					
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八)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_____方式来缴纳，金额为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或转账记录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截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十）诚信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没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

注：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一）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为大/中/小型企业）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为大/中/小型企业）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大型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中标后，将不低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40%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特征进行依法分包，除主体工程与关键性工程外，承诺项目中标后将分部分项工程依法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不得低于上述预留份额。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 （二）投标人业绩、荣誉及服务承诺
-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二) 投标人业绩、荣誉

投标人业绩、荣誉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 订时间	工程竣 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荣誉名称	备注
1						
2						
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建安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移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否决投标处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 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主要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设计负责人: _____ (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风险费用自行承担, 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项总报价包含: 设计服务费+建安工程费。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服务费		自行考虑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费用
2	建安工程费		自行考虑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考虑的其他费用
3	投标总报价（1+2）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序号	投标材料	招标人推荐品牌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1				是否响应
2				是否响应
3				是否响应
4				是否响应
5				是否响应
备注说明		标人可以响应上述招标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